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21,376.90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济南)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375.25万元(含本次解除)。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948.60万美元 信用证,于2023年4月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狮国贸信用证2023-002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3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3-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8.8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10.88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8.88万元,与上年同期1096万元相比,出现亏损。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10.8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内电站来水偏枯影响,自发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45.31%,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52.89%,外购上网电量同比增加67.69%,同时受代理购电政策的影响,外购大网不含税均价同比增长6.50%,影响利润总额减少约5000万元;二是同增公司康坞电站来水偏枯的影响,同时电站投运,运行费用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约4300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3-02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7 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6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2023年7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41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45%,回购价格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6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9,674.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仅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60.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85.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制药”)于近日获悉,奥达制药开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药学研究信息;临床研究信息;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申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

时间变更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用于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控制血糖无效的成人2型糖尿病,可以通过治疗预防或逆转胰岛素抵抗。

根据来内网数据,中国(城市人口、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500mg)销售额依次为108,572万元、123,063万元、102,630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销售额依次为362,063万元、62,723万元、61,78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辽宁奥达在该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98.6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药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海外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公告:近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玻利维亚国家综合无线电信号系统—拉巴斯电磁频谱采集、监测系统”项目公开招标。近日,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管理局发布了“玻利维亚国家综合无线电信号系统—拉巴斯电磁频谱采集、监测系统”中标公告,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2,238.7万美元。本次中标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市场,拓展海外业务应用,强化卫星应用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本次中标涉及跨境相关事项,可能受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公示情况

1、项目名称:玻利维亚国家综合无线电信号系统—拉巴斯电磁频谱采集、监测系统

2、招标人名称: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管理局

3、中标金额:2,238.7万美元

4、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

5、公示时间:2023年7月11日

6、中标公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利维亚国内外的电磁辐射进行技术测试,该系统可以有效增强玻利维亚在电磁频谱领域自主控制权的能力。

电磁频谱监测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技术领域,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遥感、电磁波探测等多种类型地对地观测数据处理、分析及应用服务,业务布局已从普通的光学遥感器数据处理延伸到电磁和微波信号监测处理,公司早在2016年便承担了“张衡一号”电磁监测试验天地应用系统相关电磁数据预处理及系统研发的任务,目前已掌握电磁辐射全流程的处理流程,并在该领域连续取得多项科研成果,随着商业航天时代的到来,车载电磁监测试验技术迅猛发展,全球范围内快速增长,电磁空间态势感知和信息化电子战日臻成熟,电磁频谱的监测需求不断产生,电磁频谱的监测和管控可广泛应用于无线电通信、导航、航空天文、应急、安全等多个领域,市场空间巨大。该项目是公司中的第一个国际大型电磁频谱监测系统研制项目,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电磁频谱监测领域的领先地位,也是响应中共建设“一带一路”合作战略的具体体现。

该项目也是无国籍卫星星座的首个国际遥感器应用订单,未来在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成功及发射,国内卫星互联网星座规模化正式开启的背景下,女娄星星座还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聚焦海外遥感器市场的市场需求,持续在测绘制图、灾害应急、基础设施监管、智慧城市等诸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本次中标涉及跨境相关事项,可能受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7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981,937.96元。

利维亚国内外的电磁辐射进行技术测试,该系统可以有效增强玻利维亚在电磁频谱领域自主控制权的能力。

电磁频谱监测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技术领域,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遥感、电磁波探测等多种类型地对地观测数据处理、分析及应用服务,业务布局已从普通的光学遥感器数据处理延伸到电磁和微波信号监测处理,公司早在2016年便承担了“张衡一号”电磁监测试验天地应用系统相关电磁数据预处理及系统研发的任务,目前已掌握电磁辐射全流程的处理流程,并在该领域连续取得多项科研成果,随着商业航天时代的到来,车载电磁监测试验技术迅猛发展,全球范围内快速增长,电磁空间态势感知和信息化电子战日臻成熟,电磁频谱的监测需求不断产生,电磁频谱的监测和管控可广泛应用于无线电通信、导航、航空天文、应急、安全等多个领域,市场空间巨大。该项目是公司中的第一个国际大型电磁频谱监测系统研制项目,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电磁频谱监测领域的领先地位,也是响应中共建设“一带一路”合作战略的具体体现。

该项目也是无国籍卫星星座的首个国际遥感器应用订单,未来在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成功及发射,国内卫星互联网星座规模化正式开启的背景下,女娄星星座还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聚焦海外遥感器市场的市场需求,持续在测绘制图、灾害应急、基础设施监管、智慧城市等诸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本次中标涉及跨境相关事项,可能受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扣代缴,公司收取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规则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全额2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缴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股息红利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4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40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公告及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40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600元。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是否持有非限售流通股	是否处于限售期	冻结日期	冻结中原因	冻结期限	冻结日期	冻结中原因	冻结期限	冻结日期	冻结中原因	冻结期限
朱舜娟	11,500,000	12.27%	2.19%	否	2023年6月20日	首个月末,自转为正式股东之日起计算	控股股东朱舜娟女士	2023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朱舜娟女士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朱舜娟女士	2023年6月20日

司法冻结的原因

2023年1月17日,朱舜娟女士持有的公司1,1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营睿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其向东营睿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由于朱舜娟女士未按时间向债权人支付相应的利息,东营睿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诉至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鲁0105号民初6566号,裁定:冻结朱舜娟女士银行存款2,150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资产。2023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舜娟女士持有的公司1,150万股股份。该案已于2023年7月12日开庭审理。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2日,控股股东朱舜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标记情况: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	合计占注册资本比例	司法冻结占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比例
朱舜娟	90,400,142	17.26%	90,400,142	100.00%	17.26%
彭娟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406,571	0.46%	0	0	0
陈雁平	12,323,000	2.36%	0	0	0
魏晓琳	122,401,813	23.58%	107,671,242	87.97%	20.88%

关于权益分配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务务部 0571-88775216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5,68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3,908,4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才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4,314,3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6.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6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傲农投资	是	240	否	是	2023年7月10日	0.74%	0.28%	补充质押
吴有林	否	280	是	否	2023年7月21日	2.69%	0.26%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担保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傲农投资	是	240	否	是	2023年7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0.74%	0.28%	补充质押
吴有林	否	280	是	否	2023年7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69%	0.26%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项目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才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款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才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3-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8.8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10.88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8.88万元,与上年同期1096万元相比,出现亏损。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10.8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内电站来水偏枯影响,自发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45.31%,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52.89%,外购上网电量同比增加67.69%,同时受代理购电政策的影响,外购大网不含税均价同比增长6.50%,影响利润总额减少约5000万元;二是同增公司康坞电站来水偏枯的影响,同时电站投运,运行费用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约4300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3-02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7 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

1.商业运营上网电价:售电企业组的商业运营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机组的商业运营上网电价由售电企业组0.2974元/千瓦时(含税)、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因增公司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其余部分均执行市场化电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7月14日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3-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8.8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10.88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8.88万元,与上年同期1096万元相比,出现亏损。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10.8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内电站来水偏枯影响,自发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45.31%,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52.89%,外购上网电量同比增加67.69%,同时受代理购电政策的影响,外购大网不含税均价同比增长6.50%,影响利润总额减少约5000万元;二是同增公司康坞电站来水偏枯的影响,同时电站投运,运行费用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约4300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3-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8.8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10.88万元。